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銳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7萬7,3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1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程